

## 科室：工伤保险科

事项名称	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资格确认
受理条件	职工因工死亡、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或一至四级工伤职工死亡后有供养亲属的（子女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其他供养亲属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
服务渠道	1.经办大厅（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河中路 10 号市社保局，电话：0313-2182808） 2.网站（ <a href="http://rsj.zjk.gov.cn/zjkwb/">http://rsj.zjk.gov.cn/zjkwb/</a> ）
申报材料	1.授权介质（单位数字证书或专管员社保卡） 2.供养亲属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 3.供养亲属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二张。 4.与工亡职工关系及生存状况的资料、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资料（如：社区和办事处加盖公章的社区证明、村委会乡政府加盖公章村委会证明）。 5.供养亲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复印件。 6.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证明材料。 7.供养亲属为在校学生的提供在校就读证明。
经办流程	【网上流程】 1.提交：参保单位网上提交电子申报材料； 2.办理：办结时限内，后台柜员对网上受理业务进行办理。 3.反馈：办结后告知参保单位网上下载打印结果（经办机构电子签章）。 【大厅流程】 1.填单：参保单位网上录入并打印《社会保险业务单》（单位签章）； 2.提交：参保单位到经办大厅窗口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3.受理：窗口柜员受理审核； 4.办理：办结时限内，后台柜员对网上受理业务进行办理； 5.反馈：办结后告知参保单位网上下载打印结果（经办机构电子签章）。
结果反馈	无
办结时限	限时办结（5 个工作日）